股票代码:002383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迅地址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2层
郭巴清、王克杰、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9号702
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雷、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103
郭信平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幢B10楼三层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	
郭信平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幢B10楼三层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人或本单位已向合众思壮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合众思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或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合众思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3
广州思拓力、思拓力	指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吉欧电子	指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欧光学	指	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雅图	指	广州中科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	指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三标的公司	指	广州思拓力、吉欧电子、吉欧光学
中铁宝盈	指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润创新	指	北京方润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众九州	指	北京合众九州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	指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招通致晟	指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思拓力100%、吉欧电子100%、吉欧光学100%、中科雅图100%、上海泰坦65%
标的公司	指	广州思拓力、吉欧电子、吉欧光学、中科雅图、上海泰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中科雅图、广州思拓力、吉欧电子、吉欧光学四公司全体股东及上海泰坦股东郭信平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科雅图、广州思拓力、吉欧电子、吉欧光学四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海泰坦股东郭信平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上海泰坦股东郭信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	指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中伦律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北斗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该系统为我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系统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美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中国精度		首个由中国企业(合众思壮)完全建设和完全控制的全球高精度星基增强系统,在无需架设基站的情况下,在全球任一地点实现厘米级的高精度定位
GLONASS	指	俄语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缩写,俄罗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英文简称,地理信息是指直接或间接与地球上的空间位置有关的信息,常称为空间信息。
MGIS		Multimedia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将多媒体技术应用到GIS中就是多媒体地理信息系统
CORS	指	Continuous Operational Reference System的英文缩写,为用户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参考站网络系统,通过网络互联构成的新一代网络化GNSS综合服务系统
RTK	指	RTK (Real - time kinematic)实时动态控制系统,RTK是能够在野外实时得到厘米级定位精度的测量方法,采用了载波相位动态实时差分方法,是GPS应用的重大里程碑
手持终端	指	具有数据存储及计算能力、能与其他设备进行数据通讯、便于携带等特点的数据处理终端
时钟同步系统	指	一种能接收外部时间基准信号,并按照要求的时间准确度向外输出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系统,通常由一台或多台时间同步装置和时间信号传输介质组成
NTP	指	网络时间协议 Network Time Protocol),它是用来同步网络中各个计算机的时间的协议。
PTP	指	精确时钟同步协议,相对NTP,PTP提高了设备同步时间精度,能自动识别和选择同步网中性能最优的主时钟作为同步源,其时间同步准确度达到微秒(μs)级,适用于对时间准确度要求很高的场合
授时	指	利用无线电波发播标准时间信号的工作,国外常称为"time service"。根据授时手段的不同分为短波授时、长波授时、卫星授时、互联网和电话授时等。
PCB	指	PrintedCircuitBoard的简写,中文名称为印刷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将各种电子器件通过表面封装工艺组装在线路板上。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也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合众思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科雅图100%、广州思拓力100%、吉欧电子100%、吉欧光学100%、上海泰坦65%的股权,同时向郭信平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和投入标的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涉及的投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中科雅图	靳荣伟等16人	100%	61,000.00	36,000.00	10,129,425	25,000.00
广州思拓力	中铁宝盈	51%	2,737.00			2,737.00
	郭巴清、王克杰	49%	2,400.00	2,400.00	675,295	
吉欧电子	中铁宝盈	51%	10,765.00			10,765.00
	郭巴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	49%	12,480.00	12,480.00	3,511,533.00	
吉欧光学	中铁宝盈	51%	2,736.00			2,736.00
	郭巴清	49%	2,400.00	2,400.00	675,295	
上海泰坦	郭信平	65%	13,950.00	13,950.00	3,925,154	
合计			108,468.00	67,230.00	18,916,702	41,238.00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郭信平				100,000		待定
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92.19%		

备注:本次向标的公司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5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同华评报字(2016)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净资产额	增值额	增值率
中科雅图	61,000.00	4,639.44	56,360.56	1214.81%
思拓力	6,000.00	2,852.51	3,147.49	110.34%
吉欧电子	25,700.00	7,102.05	18,597.95	261.87%
吉欧光学	5,400.00	1,565.00	3,835.00	245.05%
上海泰坦	21,515.00	9,480.11	12,034.89	126.95%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明细

1.购买中科雅图100%股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靳荣伟	59.433%	36,254.3333	21,396.00	6,020,258	14,858.3333
白素杰	19%	11,590.00	6,840.00	1,924,592	4,750.00
张晓飞	7%	4,270.00	2,520.00	709,060	1,750.00
孙丽丽	4.833%	2,948.3333	1,740.00	489,589	1,208.3333
罗丽华	3%	1,830.00	1,080.00	303,882	750.00
雷勇超	2%	1,220.00	720.00	202,588	500.00
罗辉建	2%	1,220.00	720.00	202,588	500.00
赖世仟	0.5%	305.00	180.00	50,647	125.00
朱芳彤	0.5%	305.00	180.00	50,647	125.00
孙诗情	0.333%	203.3333	120.00	33,764	83.3333
朱雷	0.233%	142.3333	84.00	23,635	58.3333
冯晓勇	0.233%	142.3333	84.00	23,635	58.3333
谭琳琰	0.233%	142.3333	84.00	23,635	58.3333
丛镇哲	0.233%	142.3333	84.00	23,635	58.3333
黄朝武	0.233%	142.3333	84.00	23,635	58.3333
黄铭祥	0.233%	142.3333	84.00	23,635	58.3333
总计	100.00%	61,000.00	36,000.00	10,129,425.00	25,000.00

2.购买广州思拓力100%股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中铁宝盈	51.00%	2,737.00			2,737.00
郭巴清	41.65%	2,040.00	2,040.00	574,001	
王克杰	7.35%	360.00	360.00	101,294	
总计	100.00%	5,137.00	2,400.00	675,295	2,737.00

3.购买吉欧电子100%股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中铁宝盈	51.02%	10,765.00		-	10,765.00
郭巴清	23.33%	5943.60	5943.60	1,672,369	
徐杨俊	20.2%	5148.00	5148.00	1,448,508	
李仁德	1.35%	343.20	343.20	96,567	
赵翔	1.35%	343.20	343.20	96,567	
黄坤	1.22%	312.00	312.00	87,788	
姚泽聪	0.73%	187.20	187.20	52,673	
林文华	0.43%	109.20	109.20	30,725	
梁浩	0.37%	93.60	93.60	26,336	
总计	100.00%	23,245.00	12,480.00	3,511,533	10,765.00

4.购买吉欧光学100%股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中铁宝盈	51.00%	2,736.00		-	2,736.00
郭巴清	49.00%	2,400.00	2,400.00	675,295	
总计	100.00%	5,136.00	2,400.00	675,295	2,736.00

5.购买上海泰坦65%股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郭信平	65.00%	13,950.00	13,950.00	3,925,154	
总计	65.00%	13,950.00	13,950.00	3,925,15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9.48元/股、34.69元/股、39.22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合众思壮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8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35.5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108,468.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41,238.00万元后67,230.00万元,以35.5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8,916,702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合众思壮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合众思壮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4日)收盘点数(即12,400.59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

②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合众思壮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4日)收盘点数(即4,777.31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后的股票交易日。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今后亦不再调整发行价格。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价格为市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9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企业总交易价格合计为108,468.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向郭信平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468.00万元,为100,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支付和投入标的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涉及的投资项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中科雅图股东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雷、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中靳荣伟等16名股东中,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雷、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共计14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②郭巴清、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③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巴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7月23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3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④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巴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2016年7月22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巴清需履行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2016年7月22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⑤上海泰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信平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信平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郭信平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下转B18版)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